

附件 3

线下”成组选房“关系认定书

关系认定申请人 1: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租赁码: _____

关系认定申请人 2: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租赁码: _____

关系认定申请人 3: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租赁码: _____

上述申请人已阅读知晓并同意遵守以下关系认定说明相关条款及规则:

1.关系认定仅限**出租方式**为“**按间合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如果项目为“**按套整租**”或本人单独选房,则不需要进行关系认定。

2.关系认定由 1 人发起，需要在关系认定书上填写其他认定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租赁码并签字摁手印确认，其余被邀请人员需要同时在关系认定书上进行签字摁手印确认即视为接受邀请并绑定。进行关系认定并成功进行房源签约的人员视为已享受成都市住房保障资格，不可在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人才安居（请确保您注册登录的手机号与租赁码登记报名的手机号一致，否则关系认定书视为无效）。

3.关系认定的人员总数**不可超过项目最大户型套间数**(本项目配租户型为套三，则关系认定人数不可超过 3 人)。

4.完成关系认定的申请人，所有认定成员会合并为一个选房号码进行“**成组选房**”，并以登记报名排序靠前的申请人作为实际选房人进行线下选房操作，同时组内其他成员不可再进行选房操作。

5.完成关系认定的申请人组队选房成功后，将不再进行房屋调配。

关系认定申请人 1 签字（盖章）：

关系认定申请人 2 签字（盖章）：

关系认定申请人 1 签字（盖章）：